



### 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107 年第一季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招生簡章

學分班開課一覽表：

◎本季課程「民法」、「刑法」上課時間衝堂，同學無法同時修讀此兩門課程，請勿同時報名、繳費。報名前請留意課程時間！

編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學分費	上課日期	時間	上課時段	上課方式	上課地點
1	社會統計	3	54	7,500	3/6-5/8	二四	晚1830-2130	本季學分班課程皆可透過： 1. 網路同步視訊 或 2. 實體面授 兩種方式上課 *選擇網路同步視訊： 請務必先行確認電腦、行動裝置之軟硬體設備規格，確認設備可以支援網路視訊後，再進行報名、選課。	校本部南院 推廣中心 5008教室
2	精神病理社會工作	2	36	5,000	3/7-4/18	三	早0900-1200 午1330-1630		
3	民法	3	54	7,500	3/3-5/5	六	早0900-1200 午1330-1630		校本部南院 推廣中心 5029教室
4	行政法	3	54	7,500	3/4-4/29	日	午1330-1630 晚1800-2100		
5	公司法	2	36	5,000	3/5-4/16	一四	晚1830-2130		
6	財稅法	2	36	5,000	3/7-4/20	三五	晚1830-2130		

7	刑法	3	54	7,500	3/3-5/5	六	早0900-1200 午1330-1630	本季學分班課程皆可透過： 1. 網路同步視訊 或 2. 實體面授 兩種方式上課 *選擇網路同步視訊： 請務必先行確認電腦、行動裝置之軟硬體設備規格，確認設備可以支援網路視訊後，再進行報名、選課。	校本部南院 推廣中心 5028教室
8	政治學	3	54	7,500	3/7-5/12	三六	晚1830-2130		
9	公共政策	3	54	7,500	3/5-5/7	一五	晚1830-2130		
10	公共管理	3	54	7,500	3/6-5/8	二四	晚1830-2130		

### 學分班報名須知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十八歲以上。未滿十八歲者，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。
- 二、招生名額：學分班每班限收六十名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截止報名。**【未額滿班別至開課前仍可報名，請來電洽詢。】**
- 四、報名方式：1. 網路線上報名(網址路徑：國立空中大學-推廣教育-報名課程) 2. 傳真或 E-mail 報名 3. 現場報名 鼓勵線上自行報名，若不便使用電腦，我們將另外代為印製繳費單。本中心不代收學費，現場報名需自行處理後續繳費事宜，完成繳費後請將繳費單據傳真到 02-22896991 或 E-mail 至 noueec@mail.nou.edu.tw。
- 五、收費標準：學分費每學分 2,500 元。**【以上所述費用不包含書籍及各類教材費用，書籍、教材依老師規定，若有需要請自行購買。】**
- 六、上課方式：網路同步視訊、實體面授皆可：可選擇其一方式上課，透過網路遠距上課，或親自至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上課。
- 七、上課地點：有開放實體面授之課程歡迎至本校上課，上課地址為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，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 南院 推廣教育中心。
- 八、上課時間：請查閱學分班開課一覽表上所列之時間，惟實際上課時間請依據本中心最新公告訊息為準，或請主動來電詢問課程時間異動資訊。
- 九、退費標準及退費辦法：退費規定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5 條辦理。  
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。
  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各項費用之半數
  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4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如：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、延期開課、天然災害或政策…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，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5. 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，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

#### 十、上課重要須知

1. 若選擇網路同步視訊上課，請務必確認設備規格是否有符合上課需求，電腦系統、行動裝置系統、瀏覽器等等軟體設備，以及喇叭、螢幕、手機等等硬體設備，請詳閱推廣教育中心網站-報名須知中有關「視訊設備規格與設定」之規定，提早測試設備並設定為上課所需之模式，一旦報名繳費，選擇網路同步視訊上課，則恕不接受因個人設備問題提出全額退費之要求。
2. 證明書發放標準：學分班經任課老師評量成績及格(60 分)，且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 1/3 者，得領取學分證書，學分證書會於當季學分班結束之後(約 1 至 2 個月)，由校方主動掛號寄出。
3. 缺課處理辦法：上課開始後需於 30 分鐘內進入教室點名，如點名未到則視為缺席。課程並無請假機制，若之後課程將會缺席，可以提前告知助教或 E-mail 知會老師，以利上課時助教及老師掌握班級學員人數。若有缺課，可於課程結束約 3~7 天至「空大校園影音雲」觀看複習影片。收看課後複習影片，並無法列入出席時數的採計，若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將不予發放學分證書。
4. 空大學分採認手續：空中大學每年度有二次採認時間，即 2 月及 9 月各為期約一週(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)，可至學分抵免網站查詢(<http://credit.nou.edu.tw/>)。請學員攜帶欲辦理學分採認的學分證書至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本部-推廣教育中心，現場辦理之；若不便至現場辦理者，請將學分證明書並載明空大或專科部學號及聯絡電話，傳真至 02-22896991，行政人員查核登載後，即以電話或簡訊通知，再請上網自行辦理採認。(請注意：106 上入學之新生，皆必須於入學當學年提出學分採認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)
5. 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可於課程結束後，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十一、 洽詢電話：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 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899-355。

十二、 相關報名資訊及課程規定、辦法可至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myec.nou.edu.tw>。或關注「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」臉書粉絲專頁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oueec>。

十三、 本中心保留本簡章所錄學分班課程資訊異動權利，並會於本中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異動內容。



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網站 QR Code



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臉書粉絲專頁 QR Code

## 非學分班開課一覽表：

編號	課程名稱	時數	學費	報名費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上課方式	上課地點	備註
1	生活創意手作A班	18	1,800	300	2/5-4/23	週一 13:30-16:30	手作 面授	校本部南院 推廣中心5030教室	材料費於開課後繳交，學費不含材料費。
2	生活創意手作B班	18	1,800	300	4/8-6/24	週日 9:00-12:00			
3	手作皮革課-手縫初階班	16	5,000	300	3/4-3/25	週日 13:00-17:00			
4	咖啡沖煮班	18	2,000	300	4/11-5/16	週三 13:30-16:30			
5	咖啡烘豆班	18	2,000	300	4/13-5/18	週五 13:30-16:30			
6	107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專業訓練班 (3月)	24	2,600	300	3/24、 3/25、4/1	8:30-17:30	實體 面授	校本部南院 推廣中心5008教室	此課程報名截止日為107年3月9日。

### 非學分班報名須知：

- 報名資格：不限年齡、對象，符合各班報名資格皆可報名。手作班課程若為12歲以下孩童報名，須至少一名家長陪同報名、上課。惟「生活創意手作A班、B班」課程15歲以下孩童不收。
- 招生名額：依各班規定，額滿為止。
- 報名日期：部分課程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截止報名。「107年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專業訓練班」報名截止日為107年3月9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 
【未額滿班別至開課前仍可報名，請來電洽詢。】
- 報名方式：1. 網路線上報名(網址路徑：國立空中大學-推廣教育-報名課程) 2. 傳真或 E-mail 報名 3. 現場報名 鼓勵線上自行報名，若不便使用電腦，我們將另外代為印製繳費單。本中心不代收學費，現場報名需自行處理後續繳費事宜，完成繳費後請將繳費單據傳真到 02-22896991 或 E-mail 至 noueec@mail.nou.edu.tw。
- 收費標準：學費依非學分班開課一覽表所列，部分課程需另外繳交報名費。【以上所述費用不包含書籍及材料費用，手作課程材料費於開課後依需求購買，學費並未包含。】

六、上課方式：所有課程皆為實體面授，無網路視訊，需親自至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上課。【上課方式依據課程不同有不同之規定，請留意課程備註說明。】

七、上課地點：實體面授之課程須至本校上課，上課地址為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，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 南院 推廣教育中心。

八、上課時間：請查閱非學分班開課一覽表上所列之時間，惟實際上課時間請依據本中心最新公告訊息為準，或請主動來電詢問課程時間異動資訊

九、退費標準及退費辦法：退費規定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5條辦理。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9成。

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各項費用之半數 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4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如：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、延期開課、天然災害或政策…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，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5. 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，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

十、上課重要須知

1. 手作面授班為實務課程，需要親自動手操作，基於安全考量，若為12歲以下孩童報名，須至少一名家長陪同報名、上課。「生活創意手作A班、B班」課程15歲以下孩童不收。另因場地空間限制，招生名額不多，請盡早報名。

2. 修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可於課程結束後，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若修讀「107年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專業訓練班」可登入之公務人員終身時數上限為18小時。

3. 修讀「107年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專業訓練班」之學員，須於開課當天繳交一張一吋大頭照片，本課程會依實際出席時數核報國稅局，不得冒名上課。若遲到30分鐘以上，視為缺課1小時。報名截止日為107年3月9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一、洽詢電話：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 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899-355。

十二、相關報名資訊及課程規定、辦法可至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myec.nou.edu.tw>。

十三、本中心保留本簡章所錄非學分班課程資訊異動權利，並會於本中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異動內容。